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醫學創新挑戰賽實施辦法

115 年 5 月 14 日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競賽目的

為強化本校醫學創新與跨領域整合之發展能量，並呼應國際醫學創新趨勢，辦理「醫學創新挑戰賽（NCHU Medical Innovation Challenge，以下簡稱本競賽）」，並與 Global Consortium of Innovation and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(GCIEM) 國際合作平台接軌。本競賽以「問題導向（Problem-driven）、跨域整合（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）與創新實踐（Innovation in Action）」為核心，鼓勵本院師生針對臨床需求、在地健康議題及未來醫療挑戰發展創新解決方案。

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組成

本競賽設籌備委員會，組成人數七至十一人。

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系所(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兼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依照專業領域及專長敦聘之。

第三條 評審委員會組成

評審委員由籌備委員會推薦，並由召集人敦聘之。

評審委員應恪守學術倫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四條 參賽資格

凡隊伍中至少需有一名本院在學學生，即可報名參加。

鼓勵醫學、工程、生命科學、管理及其他相關領域師生跨域組隊，針對臨床需求與在地健康議題創新解決方案。參賽者應恪守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相關規範。

參賽作品如曾於其他競賽獲獎，參賽團隊應主動揭露相關獲獎情形，並具體說明本次參賽作品相較於先前獲獎版本之優化、創新或改進內容；其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及參賽效力，由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之。

第五條 競賽面向與主題

本競賽鼓勵具創新性與未來應用潛力之提案，主題涵蓋醫療、健康與生技創新相關領域。參賽作品得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方向：

- 一、數位健康與智慧醫療（Digital & Smart Healthcare Solutions）：包含數位平台、遠距醫療、健康管理、醫療資訊整合、AI 模型與智慧決策系統等數位解決方案。
- 二、醫療器材與影像應用（Medical Devices & Imaging Solutions）：包含智慧醫材、感測裝置、穿戴設備、醫學影像分析、AI 影像辨識與輔助系統。

- 三、診斷與治療創新 (Diagnostics & Therapeutic Innovations)：包含精準診斷、生物標記、檢測技術、新穎治療策略、藥物開發與轉譯應用。
- 四、環境與社區健康解決方案 (Environmental & Community Health Solutions)：包含環境健康、公共衛生、社區照護、高齡與偏鄉健康促進等相關創新方案。
- 五、跨域與未來醫療創新 (Interdisciplinary & Future Healthcare Innovation)：鼓勵結合醫學、工程、生命科學、AI 科技及其他跨域領域之創新提案，發展具未來醫療與健康照護應用潛力之解決方案。

第六條 競賽方式

本競賽分初賽與決賽兩階段進行：

一、初賽（書面與影片審查）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須提交計畫書或論文摘要，並檢附三至五分鐘之提案介紹影片。
- (二) 提案內容應包含問題背景、創新構想、技術特色、應用情境及預期效益等。
- (三) 評分原則包括原創性、創新性、技術可行性、臨床或場域應用潛力，以及整體表達與邏輯架構。

二、決賽（現場展示與口頭報告）：

- (一) 決賽以現場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必要時得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- (二) 評分原則包括內容完整性、創新價值、實際應用可行性、跨域整合性及口頭報告表現等。

第七條 競賽獎項與獎勵

本競賽設第一名 (First Prize)、第二名 (Second Prize)、第三名 (Third Prize) 及佳作 (Honorable Mention) 若干名，實際獎項名額得由主辦單位依參賽隊伍數量與作品表現調整之。

獲獎團隊由本院優先推薦參與 Global Consortium of Innovation and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(GCIEM) 年度 Grand Challenge 或其他相關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。

每年度競賽獎金額度及獎勵方式，由醫學院主管會議依年度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審議決定。

為鼓勵雙語與國際化學習，決賽口頭報告原則以英文進行。採英文進行簡報與口頭報告之團隊，得依當年度評分與獎勵規定予以加分或加碼獎勵；採中文報告者，則不適用相關加分機制。

主辦單位得視參賽情形增設跨域創新、臨床應用、社會影響或國際潛力等特別獎項。

第八條 宣傳與課程結合

本院各系所應協助宣傳本競賽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本院亦鼓勵將競賽活動與校內相關跨領域課程、專題研究及實作教學相結合，逐步建構醫學創新人才培育模式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辦法經醫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